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推展學程事務提升教學品質，加強教學設備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借用對象：本學程在學學生及本校校友會科農分會成員。

三、借用項目：本學程割草機、中耕管理機、枝條粉碎機等教學用設備。

四、借用方式及期限

(一)本學程教學設備使用，均以支援教學為優先。使用者請逕向本學程辦公室登記借用；用畢後所有設備必須恢復原狀，並依據該機具設備之特性加滿油，保持完整歸還(含配件)。設備借用需填寫「教學設備領借登記簿」。

(二)借用時間每次以兩週內為限(含例假日)，如有特殊需求，欲延長借用時間，應先與本學程辦公室協商。但若因公務需要，本學程得隨時協調收回借出之設備。

(三)設備借用時間到期，借用人需主動將設備歸還至本學程辦公室。

五、使用責任

(一)設備借用及歸還時，借用者應檢查配件是否齊全及功能是否完善或毀損，並於表格中打勾確認以示負責，若有短缺配件，借用者可自行購買同款式或請本學程辦公室聯繫廠商，並依廠商報價賠償；如有故障，應將故障之設備、機號及故障情形，於歸還時詳細填寫於「教學設備領借登記簿」內，並告知本學程辦公室，以便維修。

(二)借用之設備如遺失或因人為因素（如不當操作）而造成損害之情事時，借用者需負責賠償或維修。

(三)借用人不得將所借設備轉借他人，如因轉借他人致設備有損壞或遺失，亦由原借用人負責維修或賠償。

(四)設備借用無故逾期未歸還，經通知後仍未改善者，每逾期一天則停止借用設備權利一週。

六、設備租借應徵收設備使用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七、學生畢業時應於離校前悉數歸還所借設備及結清相關費用，始能完成離校手續。

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教學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設備租借收費基準	備註
1	背式割草機	每日 100 元/台	
2	中耕管理機	每小時 150 元/台	
3	枝條粉碎機	每小時 150 元/台	
4	Gps 曳引機	每小時 500 元/台	不含駕駛
5	牧田二航程引擎鏈鋸機	每小時 100 元/台	
備註：1.設備僅限校內使用。2.租借費用不含保險。3.如設備損壞需負責賠償或維修。			